

# 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来源：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：2023-03-21 浏览次数：2358

#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发〔2023〕3号

### 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  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8〕2号）需继续执行，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4月30日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财政局  
2023年3月2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